# 江苏创新模式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路径

推进制度创新，制定出台《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为全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强化智慧赋能，全力推进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全省有71家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达到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要求；

夯实服务阵地，建成186个损害修复基地和65个省级“阳光帮扶”基地，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全国首批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省份，近年来，江苏省落实司法部关于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部署以及对江苏“示范推进贯彻施行社区矫正法”的定位要求，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新路径。该省构建并推行社区矫正“133”模式，即聚焦“促进融入社会，预防减少犯罪”目标，落实“精细管理、精准矫治、精心帮扶”三项机制，统筹“力量保障、科技支撑、阵地建设”三大要素，高质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创新发展。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实施精细化管理，对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效能至关重要。近年来，江苏省牢牢抓住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两大任务，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健全制度、优化机制为切入点，综合考量刑罚种类、矫正阶段、人身危险等分类标准，全面推行全流程、等级化分类管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效能。

完善执法制度体系。省司法厅联合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制定出台《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细化28项刑事执行权力清单和32项执法管理工作规范，推行执法回避、律师进驻社区矫正中心值班等制度，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打造层级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梳理并明确司法所受委托承担的4类10项日常管理工作事项；试点推行由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直接管理假释类、暂予监外执行类等重点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建立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和向社区矫正中心（分中心）派驻互帮共建民警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执法专业化水平；高效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自助矫正、空中课堂、远程督查、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重点应用项目提档升级，着力构建“智能管、精准矫、云端学、链上考”的信息化工作体系。

在此基础上，完善省、市两级社区矫正机构对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项的提级管理制度，强化对重点个案的指导；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依法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协作配合，细化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提请治安管理处罚、刑事执行变更等工作程序。

同时，打破制度壁垒，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优势，探索建立沪苏浙皖交界地区社区矫正一体化协作机制，签署《长三角地区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协议书》，实行区域共管共治；全面升级江苏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3.0版，引入“声纹”技术破解人机分离难题，汇聚法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数据，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不假外出、违规越界、违反禁止令等行为的精准防控。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做深做实精准矫治

“如果不是这封信，我一直以为妈妈并不爱我。请相信，我以后再也不会让妈妈失望。”前不久，在常州市新北区司法局西夏墅司法所举行的一场“心灵生日会”上，小飞（化名）多年来第一次对母亲敞开心扉。

原来，小飞因犯寻衅滋事罪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小小年纪误入歧途，让他感觉人生无望，情绪十分消极。为此，西夏墅司法所专门邀请常州市心理学会有关负责人加入矫正小组，帮助小飞缓解心理压力，走出心理阴霾。

小飞的转变并不是个例。据常州市新北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以来，该局积极推行“政府+社会公益组织”模式，与常州市心理学会合作，开展“心航家园”公益项目，建立“司法所执法人员+心理咨询师+家属代表+社工+网格员”的帮扶机制。同时，在入矫、矫中、解矫阶段，组织心理咨询师对应实施个性化心理疏导，努力从源头管控风险、消除隐患，进一步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因心理原因再犯罪的风险。

近年来，江苏省各地在实施精准矫治过程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充分发挥教育矫治攻心治本作用，按照“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原则，构建靶向精准、科学高效的教育矫治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损害修复质量，实现由“管得住”向“矫得好”转变。同时，细致剖析社区矫正对象群体特点、个体特征和矫治需求，制定《江苏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指引》，常州、无锡、扬州、宿迁、泰州、镇江等地将入矫、矫中、解矫“三期教育”与普遍、分类、个别“三项教育”相结合；南京、苏州、盐城、淮安、南通、徐州、连云港等地通过入矫阶段的认罪悔罪、在矫意识教育，矫中阶段的形势政策、法治道德、心理健康和就业技能教育，解矫阶段的矫正总结和安帮指导教育，推动社区矫正对象实现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系统性、针对性转变。

各地以“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为契机，加强教育培训室、自助矫正室、心理辅导室规范化建设，灵活开展自主学习和心理咨询等活动；依托红色文化资源建立实景教育基地，联合监狱、看守所建立警示教育基地，不断丰富教育矫治形式，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参与度、配合度和矫治效果。

同时，升级智慧矫正平台“云端学”功能，建立包括40门课程、2000余个图文和音视频文件的教育资源库，推行“菜单式”学习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配课”模式，实现课程推送个性化、效果反馈实时化；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具体应用，编写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工作指引和年度优秀案例，提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损害修复项目参与率达100%的评价目标。

苏州、常州、南通、无锡、连云港、盐城等地依托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江大保护”“守护绿色家园”“明珠驿站”“渔家驿站”等主题损害修复基地，在社区矫正中心建立损害修复协商室，打造“共护绿色、涵养生态”“拨云见天家庭工坊”等特色损害修复项目。同时，结合社区矫正对象个案情形，通过召开修复协商会议、提供定向补偿服务及开展公益活动、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被害人（社区）、社会规范、社会关系“四重修复”成效。

多方参与多点发力

精心实施帮扶救助

近日，作为社区矫正“陶晓爱”公益项目讲师团一员，宜兴市红十字度假区铁骑志愿者服务队有关负责人应邀在该市社区矫正中心为社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法治课。

近年来，宜兴市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优势，积极拓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渠道、内容和方式，牵头组建由25人组成的社区矫正“陶晓爱”公益项目讲师团队伍，建成6个特殊人群职业就业实训基地、5个社会帮教联系点，通过结对指导、帮扶救助等方式，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实践中，江苏省各地积极创新社会适应性、融合性帮扶手段，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南京、无锡、常州、淮安、宿迁等地发挥省、市、县、乡四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帮扶工作责任，联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对特定人员开展帮扶，着力打造“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矫正工作格局。

同时，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委托、公益创投等途径，支持引导240余家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动员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力量，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制定《关于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村（居）建立教育帮扶工作站，动员网格员、志愿者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形成社区矫正工作合力。

各地全面梳理社区矫正帮扶项目，完善服务需求清单，吸纳专业社会力量，开展针对性帮扶，涌现出了淮安市“守护花开”巾帼律师公益联盟、苏州市吴中区“阳光公社”、南通市如东县“江海义工联合会”、张家港市春晓社会服务社、常州市武进区“正苗”青少年矫正等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各项目通过与高校、专业社会组织合作，在社区矫正中心（分中心）建立心理辅导工作室，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同时，通过提供社会救助和法律援助、组织参加教育培训等“一站式”帮扶措施，有效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难等问题。

据统计，2022年以来，江苏省司法厅协调民政、人社等部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办理低保、社保及开展社会救助9800余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1万余人次；通过开展“法润江苏·春风行动”“‘六一’护苗”等主题帮扶活动，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发放帮扶救助金、提供法律服务，助其顺利融入社会。

江苏资讯网2023-8-3